

非涉密

政府采购服务类合同

采购单位（甲方）黑龙江省福利彩票发行中心
供应商（乙方）黑龙江启凡律师事务所
项目编号黑政采计划【2022】14700
采购计划编号黑财购核字【2022】06644
签订地点哈尔滨市松北区松北大道 19 号 签订时间 2022 年 9 月 30 日

甲方经竞争性磋商，确定乙方为甲方福彩律师咨询诉讼服务项目供应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 2022 年 8 月 2 日关于 福彩律师咨询诉讼服务项目 项目的招投标文件（项目编号：[230001]RZXM[CS]20220002）要求及中标供应商承诺内容，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序号	产品名称	厂家	服务内容	数量	金 额 (元)
1	福彩律师咨询诉讼服务项目	黑龙江启凡律师事务所	1. 为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职权范围内的法律问题提供相应法律咨询；2. 提供法律意见或法律依据，草拟、审查法律文书；3. 在遇有疑难、重大法律事务，如决策性方案、可行性论证、风险预测、项目的立项及涉外方面的法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书》；4. 草拟、发布、签署规范性文件、合同、协议、章程等法律事务文书，并从法律专业角度提出修改和建议； 5. 参与协商调解尚未形成诉讼的民事、经济、行政争议等纠纷，以及代理采购人及采购人职权管辖范围内的（各地市分中心：13 个城市）、各市地网点业主（暂统计：齐齐哈尔市、牡丹江市、佳木斯市、双鸭山市、伊春市、七台河市等，共 161 家）与黑龙江中悦科技有限公司、中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间合同纠纷所发生的诉讼案件（目前福彩站点业主拟起诉案件量约 65 件，最终案件数量以实际提起诉讼数量为准），因代理前述案件所发生的律	一年	95.700.00

		<p>师代理费（不分标的）、交通费（不分地域）均包含本项目预算内，不再另行支付相关费用；6. 按采购人需求，提供与业务活动相关的法律、法规信息；7. 按采购人要求，每年进行两次法制宣传教育、法律培训等活动；8. 根据采购人授权以及采购人提供的资料，向债务人或其他自然人、法人等发出律师函，提示或敦促其履行法律责任；9. 安排专职律师到采购人处坐班，随时接受采购人法律需求部门的咨询，提供法律服务。</p>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玖万伍仟柒佰元整（小写）95.700.00 元				

第一条 合同文件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相关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谈判文件、询价通知书、单一来源邀请函、澄清和答疑文件等；
2. 乙方投标文件、响应文件等；
3. 乙方书面承诺等；
4. 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第二条 服务项目及要求

1. 为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职权范围内的法律问题提供相应法律咨询；
2. 提供法律意见或法律依据，草拟、审查法律文书；
3. 在遇有疑难、重大法律事务，如决策性方案、可行性认证、风险预测、项目的立项及涉外方面的法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书》；
4. 草拟、发布、签署规范性文件、合同、协议、章程等法律事务文书，并从法律专业角度提出修改和建议；
5. 参与协商调解尚未形成诉讼的民事、经济、行政争议等纠纷，以及代理采购人及采购人职权管辖范围内的（各地市分中心：13个地市）、各市地网点业主（暂统计：齐齐哈尔市、牡丹江市、佳木斯市、双鸭山市、伊春市、七台河市等，共161家）与黑龙江中悦科技有限公司、中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间合同纠纷所发生的诉讼案件（目前福彩站点业主拟起诉案件量约65件，最终案件数量以实际提起诉讼数量为准），因代理前述案件所发生的律师代理费（不分标的）、交通费（不分地域）均包含本项目预算内，不再另行支付相关费用；
6. 按采购人需求，提供与业务活动相关的法律、法规信息；
7. 按采购人要求，每年进行两次法制宣传教育、法律培训等活动；

8. 根据采购人授权以及采购人提供的资料，向债务人或其他自然人、法人等发出律师函，提示或敦促其履行法律责任；

9. 安排专职律师到采购人处坐班，随时接受采购人法律需求部门的咨询，提供法律服务。

第三条 合同期限

本项目为一采 三 年的项目，采购结果 三 年有效。合同一年一签，本合同有效期满后是否续签，由甲方视财政预算安排及对乙方提供服务的绩效考核等情况确定。

本合同有效期一年，自 2022 年 9 月 30 日起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止。

第四条 合同金额及结算方式

1. 资金性质： 财政性资金；

2. 合同金额： 玖万伍仟柒佰元

本项目 一 年服务期总价款金额： ¥ 95,700.00 元（大写：玖万伍仟柒佰元）；

本合同有效期内服务价款金额： ¥ 95,700.00 元（大写：玖万伍仟柒佰元）；

3. 结算方式： 银行转账

1 期：支付比例 50% 即人民币 47,850.00 元，自合同签订后，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服务款的 50%。 2 期：本合同有效期届满前经验收后支付余下 50% 费用即人民币 47,850.00 元。

4. 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的增值税（专用 / 普通）发票，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开具发票导致甲方逾期付款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五条 双方权利义务和质量保证

（一）甲方权利义务

1. 甲方有权按照招投标文件要求获取乙方所提供的专业化服务；

2. 甲方保证服务期间，对乙方工作给予支持，提供采购需求必须的基础工作条件；

3.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按期支付服务费。

（二）乙方权利义务

1.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供为完成本次服务所需的相关材料和相关信息；

2. 乙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收取服务费；

3. 乙方应恪守职业道德，充分利用其专业知识和业务资源保证完成本合同及附件所列明的工作内容；

4. 乙方必须在双方议定的时间、地点完成本次服务工作。鉴于本服务项目中包含多个诉讼案件，针对诉讼程序的复杂性，如在本合同有效期届满时，尚有案件处于诉讼或执行程序中的，由双方在下一年度签订的合同中予以约定。如不再续签或本次采购三年有效期满，乙方将已经开始诉讼程序的案件代理至判决书生效为止，视为乙方已经完成全部本次服务工作。在合同期满或服务期满后，对于未开始进入立案程序的案件，乙方应做好材料交接工作，将此部分案件材料移交至甲方指定的其他律所；

5. 乙方为甲方提供服务期间，严格做好安全防护措施，并为提供服务的员工按法律规定办理工伤、意外保险，并承担相关费用。服务期间发生安全事故的，责任由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甲方、乙方人员或者第三方损失的，乙方承担全部赔偿；

6.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乙方保证提供的服务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隐患，不存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要求的有关安全条款，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7.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六条 知识产权归属

本合同所约定的工作内容中，本项目正式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将项目情况用于商业用途，如乙方在学术、文化交流及出版物方面需介绍该项目时，乙方应提前通知甲方并取得甲方的书面认可。

第七条 保密条款

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给乙方的任何资料和信息，以及乙方在服务过程中知悉的甲方的商业和技术秘密信息，属甲方的保密信息和甲方拥有所有权的财产，乙方应对该资料和信息严格保密，除为履行本合同约定服务需要向行政机关作出的披露外，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用于本合同约定服务以外的任何其他用途，亦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或公开，并保证在本合同约定服务履行完毕后，将所有资料和信息归还甲方。本保密条款不因双方合同终止而无效，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相关信息已经被公开或事实上一方违反本条款不会给对方造成任何形式的损害时止，本保密条款对双方仍具有约束力。乙方如有失密或泄密行为，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无论甲方是否解除合同，乙方均应当向甲方支付 壹万 元违约金，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第八条 合同履约、验收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约适用于民法典的规定，合同签订双方应当严格按照民法典的相关规定履行各自权利和义务。

1. 合同签订后，乙方提供服务应当符合招投标文件及本合同约定，如提供服务不符合招投标文件及本合同约定要求的，甲方有权提出异议并拒绝接受服务；

2. 合同履约过程中，甲方对乙方提供服务有异议的，可以以口头或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之日起3日内予以解决，否则视为乙方违约，参照本合同第九条承担违约责任；

3. 验收方式：乙方应按约定履行合同义务，并按甲方具体要求提供相应的汇报文件，经甲方确认后为完成该项法律服务。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每逾期一日，向甲方赔偿违约服务款额1%违约金，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服务款额10%。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累计超过十五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全部甲方已支付款项。

2. 甲方延期付服务款的，每逾期一日按照应付服务费用的1%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但逾期付款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应付服务费用的10%；

第十条 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天灾、水灾、地震或其他灾难，战争或暴乱，以及其他在受影响的一方合理控制范围以外且经该方合理努力后也不能防止或避免的类似事件；

2. 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而不能履行合同或延迟履行合同的一方可视不可抗力的实际影响免除部分或全部违约责任。但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十日内出示相关的主管部门签发的证明文件，以便对方审查、确认；

3. 不可抗力事件终止或消除后，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对方，不可抗力事件终止或消除后十日内出示相关的主管部门签发的证明文件确认不可抗力事件的终止或消除；

4. 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致使合同无法按期履行或不能履行的，所造成的损失由双方各自承担。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当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否则应就扩大的损失负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合同变更与解除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规定的情形及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合同目的不能实现外，本合同一经签订，未经双方协商，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因不可抗力或一方严重违约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相对方可以解除合同，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的，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 (1) 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哈尔滨市松北区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 其他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签订后两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向市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履行备案手续。

甲方（章）  2021年9月30日	乙方（章）  2021年9月30日
单位地址：哈尔滨市松北区松北大道 19 号	单位地址：哈尔滨市南岗区长江路 28 号
法定代表人：邵宁宁	负责人：马雷
委托代理人： <u>邵宁宁</u>	委托代理人： <u>马雷</u>
电话：	电话：18504518172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411818401@qq.com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农行哈尔滨昆仑支行
账号：	账号：08066201040015880

合 同 附 件

服务类

一、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

1. 为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职权范围内的法律问题提供相应法律咨询；
2. 提供法律意见或法律依据，草拟、审查法律文书；
3. 在遇有疑难、重大法律事务，如决策性方案、可行性认证、风险预测、项目的立项及涉外方面的法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书》；
4. 草拟、发布、签署规范性文件、合同、协议、章程等法律事务文书，并从法律专业角度提出修改和建议；
5. 参与协商调解尚未形成诉讼的民事、经济、行政争议等纠纷，以及代理采购人及采购人职权管辖范围内的（各地市分中心：13个地市）、各市地网点业主（据统计：齐齐哈尔市、牡丹江市、佳木斯市、双鸭山市、伊春市、七台河市等，共161家）与黑龙江中悦科技有限公司、中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间合同纠纷所发生的诉讼案件（目前福彩站点业主拟起诉案件量约65件），因代理前述案件所发生的律师代理费（不分标的）、交通费（不分地域）均包含本项目预算内，不再另行支付相关费用；
6. 按采购人需求，提供与业务活动相关的法律、法规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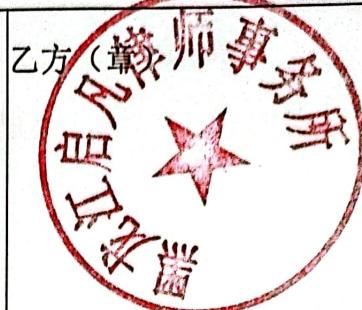
二、售后服务具体事项:

1. 按采购人要求，每年进行两次法制宣传教育、法律培训等活动；
2. 根据采购人授权以及采购人提供的资料，向债务人或其他自然人、法人等发出律师函，提示或敦促其履行法律责任；
3. 安排专职律师到采购人处坐班，随时接受采购人法律需求部门的咨询，提供法律服务。

三、本项目采用1+1+1的方式进行合同签订，是否续签，由采购人视成交供应商提供服务的绩效考核等情况确定：第二年或第三年项目预算变动幅度不超过第一年的10%。协议到期前一个月内，甲乙双方均未提出书面异议的，在下一个服务期内延续服务，甲乙双方经同级财政部门同意审批后完成合同的续签工作。

四、其它具体事项：项目执行过程中与招标文件保持一致；甲方要求的其他常规法律事务。

甲方（章）



注：售后服务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



王